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27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蔡沅哲

蔡丞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蔡沅哲、蔡丞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4,6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蔡沅哲應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最高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,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被告蔡沅哲於民國114年6月出境迄今未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蔡沅哲於114年2月1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邀同被告蔡丞恩為附卡持卡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

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約定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帳款負清償責任，正卡持卡人就正卡及附卡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被告蔡丞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亦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子芸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合 計	5,270元	